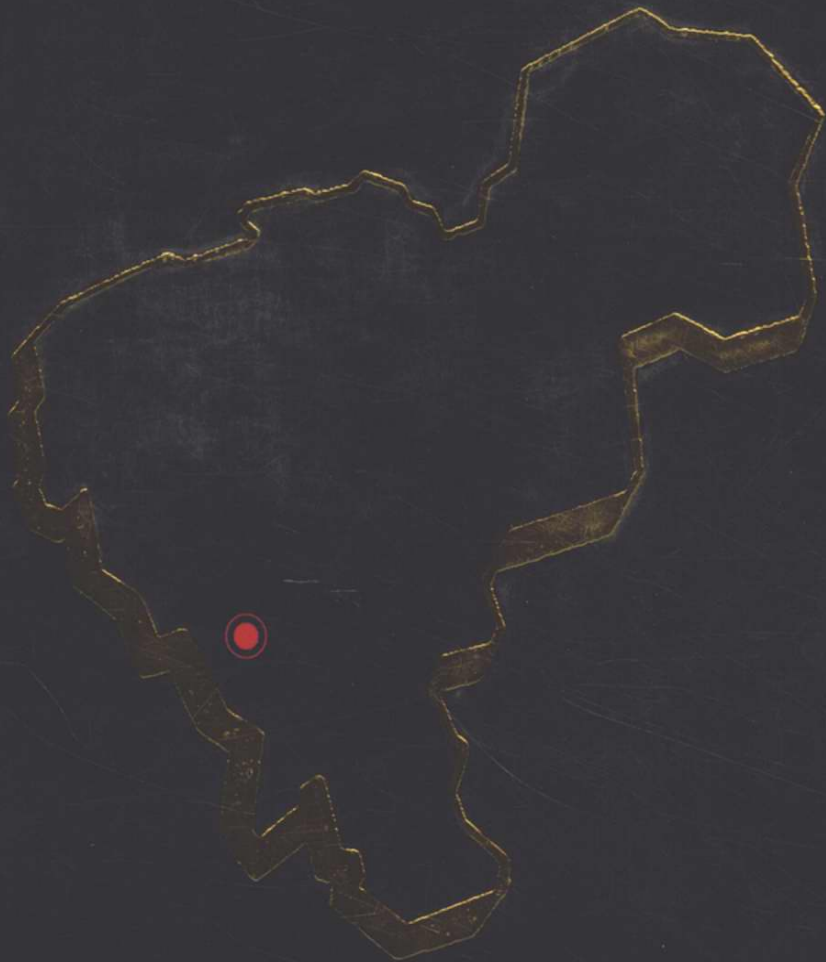


019687

长春市志

司法行政志



长春市志

司法行政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第一轮修志收尾工作 领导验收小组

组 长：郝广智 刘远和
成 员：孙彦平 宋丽虹 田 萍
李玉兰 侯曙光 祁贵鹏
张 辉

特邀成员：夏为民 于 泾 于祺元
杨春祥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 林

副主任：于桂兰 郑司宽 刘汉兴 郎 林 戈保权 刘希明

顾问：冬 平 虞洪生 姜云祥 高俊久 陆庆华 桂广礼

成 员：张树范 陶成山 邱忠慧 庞 丽 苑 鑫 房 军

李丽书 贾鸿儒 刘俊学 杨广杰 米连军 唐玉珍

阚春霞 张建华 李晓东 聂起东 朱启才 于长杰

李 著 顾恩德 何凤举 李长春 王晓明 王延伟

李 淳 董永树 刘晓峰 滕庆和 宋 健 冯佩君

高向伟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

编审人员

主 编：李 林

副主编：刘汉兴

撰 稿：张树范 高向伟 韩平泉 陈春泰 刘长吉 杨志新

常志英 王成文 张书哲 赵显忠 王国忠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林

副主任：于桂兰 郑司宽 刘汉兴 郎林 戈保权 刘希明

顾问：冬平 虞洪生 姜云祥 高俊久 陆庆华 桂广礼

成员：张树范 陶成山 邱忠慧 庞丽 苑鑫 房军

李丽书 贾鸿儒 刘俊学 杨广杰 米连军 唐玉珍

阚春霞 张建华 李晓东 聂起东 朱启才 于长杰

李著 顾恩德 何凤举 李长春 王晓明 王延伟

李淳 董永树 刘晓峰 滕庆和 宋健 冯佩君

高向伟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

编审人员

主编：李林

副主编：刘汉兴

撰稿：张树范 高向伟 韩平泉 陈春泰 刘长吉 杨志新

常志英 王成文 张书哲 赵显忠 王国忠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602028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彩版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

出版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刷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插页	16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

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

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

9

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序

李 林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出版了，这是全市司法行政战线的一件大事。

《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是我市第一部司法行政工作集史料性、综合性于一体的大型工具书。该志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起源、发展及解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历经组建、撤销、重新恢复的历史作了简要追溯，因此，具有专业性、地方性、综合性、文献性和资料性。它全面系统地记录了长春市司法行政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发生的新变化，取得的新成就，系统总结了司法行政工作

在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经验和为全市经济建设所作出的新贡献。它既为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也为领导机关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也为兄弟省、市了解长春司法行政工作，扩大长春与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架起了一座桥梁。

当前，正值世纪之初，人类正处在工业化社会向信息化社会转型时期。信息作为人类的特殊资源，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毫无疑问，《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的出版，对于我们以史为鉴，科学地总结过去，将起到重要的借鉴作用；对于我们开阔视野，既往开来，振兴长春司法，将起到重要的向导作用。希望一切关心支持长春司法行政事业的人们要真正把《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当作良师益友，以“志”为“镜”，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认真研究长春司法行政的历史，分析长春司法行政的现状，开拓长春司法行政工作的未来，把具有长春特色的司法行政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编辑出版《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是一项严肃而又繁重的任务。值此《长春市志·司法行政志》出版之际，谨向所有为编纂这部志书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2006年8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11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李 林
《长春市志》凡例.....	1

司法行政志

概 述	1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构和干部队伍.....	16
第一节 长春市司法行政机构.....	16
第二节 区、县司法行政机关.....	21

12

第三节	乡（镇）街法律服务所·····	21
第四节	干部队伍·····	22
第二章	公 证·····	31
第一节	公证的历史沿革·····	31
第二节	民事公证·····	33
第三节	经济合同公证·····	40
第四节	涉外公证·····	43
第三章	律 师·····	53
第一节	长春律师的历史沿革·····	53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57
第三节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活动·····	60
第四节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63
第五节	律师开展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业务·····	65
第六节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业务·····	66
第七节	律师的外事活动·····	67
第四章	人民调解·····	70
第一节	离婚纠纷的调解·····	72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归属抚养纠纷的调解·····	75
第三节	财产分割纠纷的调解·····	77
第四节	赡养、扶养、抚养纠纷的调解·····	79
第五节	继承纠纷的调解·····	82
第六节	房屋、宅基地纠纷的调解·····	90
第七节	债务纠纷的调解·····	95

第八节 赔偿纠纷的调解	96
第五章 劳动改造工作	99
第一节 狱 政	100
第二节 改造秩序	101
第三节 管理防范	102
第四节 考核、奖惩	105
第五节 生活卫生	108
第六节 依法保护犯人合法权益	111
第七节 教育改造	111
第六章 劳动教养工作	118
第一节 教 育	120
第二节 管 理	124
第三节 生产劳动	129
第七章 法制宣传	134
第一节 法制宣传体制	135
第二节 普法宣传内容与形式	136
第三节 经常性法制宣传工作	140
第四节 普及法律常识	141
第八章 后勤保障	151
第一节 房 舍	151
第二节 档 案	152
第三节 装 备	154
人物简介	157